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贰** 页，附件附表共 **壹拾叁**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文田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723195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
繁路37号三楼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1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资质	17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建议	22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关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47 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监测报告
-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富腾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37号三楼的厂房进行控制板的生产加工，租赁建筑面积为232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45万片控制板。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片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3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47号）。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该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1月9-11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温环发(2022)9 号

2.9 《关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47 号);

2.10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1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北侧为温州绕城高速，西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秦马鞋业，南侧为爱氏光学。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本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	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
	生产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为 2329m ²	租赁建筑面积为 2329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均采用电加热	均采用电加热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入“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3m ²	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3m ²
	原料和成品储	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藏区均设立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藏区均设立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存		
	运输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贴片机	4	4	0	台
2	回流焊	2	2	0	台
3	印刷机	1	1	0	台
4	无铅双波峰焊	2	2	0	台
5	异型插件机	3	3	0	台
6	涂覆机	1	1	0	台
7	在线式智能涂覆机系统	1	1	0	台
8	AOI 光学检测仪	2	2	0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电阻	500 万个/a	500 万个/a
2	电容	450 万个/a	450 万个/a
3	二极管	300 万个/a	300 万个/a
4	三极管	230 万个/a	230 万个/a
5	集成电路	130 万个/a	130 万个/a
6	线路板	45 万片/a	45 万片/a
7	灯珠	225 万个/a	225 万个/a
8	电感	135 万个/a	135 万个/a
9	开关	225 万个/a	225 万个/a
10	钢网	200 个/a	200 个/a
11	锡膏	0.35	0.35
12	锡条	0.94	0.94
13	锡丝	0.19	0.19
14	涂覆胶	1.25	1.25
15	工业酒精	0.05	0.05
16	助焊剂	0.2	0.2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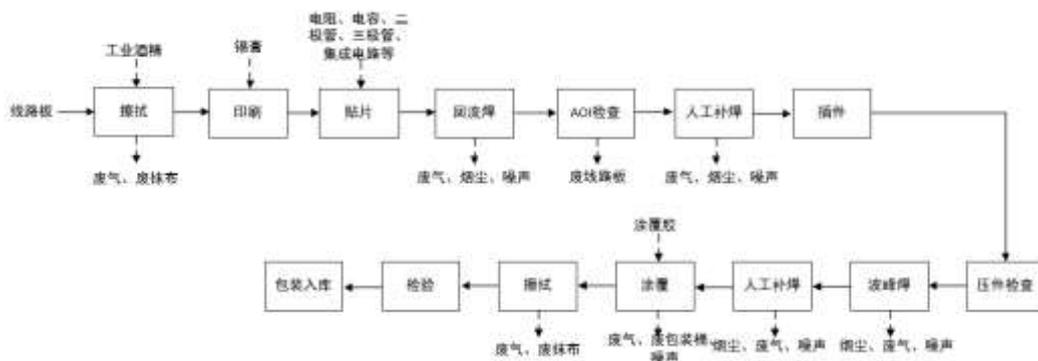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主要说明：

①擦拭：将外观较脏的原料进行表面清洁，使用抹布蘸试酒精，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抹布。

②印刷：将锡膏印到线路板焊盘上。

③贴片：贴片机自动化作业，将电阻、电容等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线路板的固定位置上。

④回流焊：回流焊机主要起加热作用，回流焊机内部加热电路将空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线路板粘结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烟尘、废气和噪声。

⑤AOI 检查：使用光学检测仪对组装好的线路板进行焊接质量和装配质量的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废线路板。

⑥人工补焊：对回流焊后的不良品进行手工焊接作业。此过程产生废气、烟尘和噪声。

⑦插件：将电子元件插到线路板上对应的元件孔上。

⑧压件检查：检查插件是否安装到位。

⑨波峰焊：将插件好的线路板通过波峰焊机焊接，将所有的电子元件焊接在线路板上。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烟尘和噪声。

⑩人工补焊：对波峰焊后的不良品进行手工焊接作业。此过程产生废气、烟尘和噪声。

⑪涂覆：使用涂覆机对线路板进行涂覆，可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涂覆机配套固化设备，固化温度约为 70℃~80℃。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⑫擦拭：用抹布沾少量酒精对线路板污点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抹布。

⑬检验、包装入库：最后成品进行检查后，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入“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

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北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焊接	锡渣	一般固废	/	0.234	0.2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25	0.2	
检验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HW49,900-045-49	0.99	暂未产生	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81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3.51		



图 4-1 危废暂存车间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北侧设置危废仓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75%，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基础减振、隔声等）	2
2	废气治理（集气装置、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8
3	固废处置（委托处理等）	10
合计		3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入“活性炭	项目涂覆废气、焊接烟尘、助焊剂废气、酒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标	已落实，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

	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1#排放	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入“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废气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噪声	①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设置。②机械加工高噪声设备设在独立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排放。
固废	焊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部分落实，焊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续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 2021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住宅区及学校，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6t，对环境影响较少。

(3)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针对废气、烟尘及噪声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温环鹿建（2022）47 号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37号三楼，租用厂房2329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5万片控制板。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插件机、涂覆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涂覆废气、焊接烟尘、助焊剂废气、酒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如有排放生产性总量控制污染物，须在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取得。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5.9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52	kg/h	
	非甲烷总烃	17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B、C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D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TS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8 日	控制板	1500 片	90%	1350 片/天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B 号 点	09:35~10:3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0
	13:03~14:0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1
	14:33~15:3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2
厂界 C 号 点	09:38~10:3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3
	13:05~14:0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4
	14:35~15:3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15
厂界 D 号 点	0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22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23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142-024
厂界 B 号 点	09:35	非甲烷总烃	1.52	4.0	达标	HJ2211142-016
	13:03	非甲烷总烃	1.25	4.0	达标	HJ2211142-017
	14:33	非甲烷总烃	1.76	4.0	达标	HJ2211142-018

厂界 C 号 点	09:38	非甲烷总烃	1.28	4.0	达标	HJ2211142-019
	13:05	非甲烷总烃	1.56	4.0	达标	HJ2211142-020
	14:35	非甲烷总烃	1.22	4.0	达标	HJ2211142-021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1142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涂覆、波峰焊、回流焊工序 11月8日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5.9	达标
涂覆、波峰焊、回流焊工序 11月8日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0.0	21.4	21.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5	0.015	17	达标
涂覆、波峰焊、回流焊工序 11月8日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	-
	锡排放浓度 μg/m ³	0.432	0.448	0.463	0.463	8.5 mg/m ³	达标
	锡排放速率 g/h	0.0003	0.00031	0.00032	0.00032	0.52kg/h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1142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11月3日	
上午	1	59	65
	2	62	65
	3	58	65
	4	60	65
下午	1	59	65
	2	62	65
	3	58	65
	4	60	6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1143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年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源，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11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BMGFBT2M (1/1)

名称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品
 销售；电子元器件研发、零售；配电器件与机电组件销售；机械设
 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技术
 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信繁路37号三楼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47号

关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租用厂房 232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插件机、涂覆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涂覆废气、焊接烟尘、助焊剂废气、酒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如有排放生产性总量控制污染物，须在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取得。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BMGFBT2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3
7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BMGFBT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4日至2027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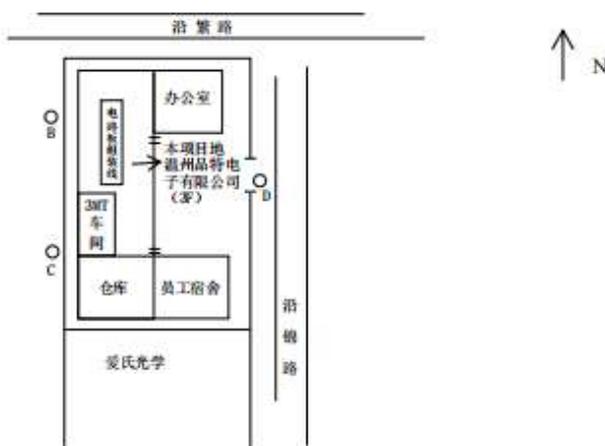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项目名称**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被测方**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 **抽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抽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9-11 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测点示意图****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涂覆、波峰焊、回流焊 工序 DA001	—	除尘除雾箱+活性炭吸附箱	22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表一

项目 抽样位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编号
涂覆、波峰 焊、回流焊 工序 DA001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20	<0.014	HJ2211142-001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20	<0.014	HJ2211142-002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20	<0.014	HJ2211142-003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涂覆、波峰 焊、回流焊 工序 DA001	净化后排气筒 13:20	6.9×10 ²	18.5	0.013	HJ2211142-004
	净化后排气筒 13:40	6.9×10 ²	20.0	0.014	HJ2211142-005
	净化后排气筒 14:00	6.9×10 ²	21.4	0.015	HJ2211142-006
项目 抽样位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锡排放浓度 μg/m ³	*锡排放速率 g/h	样品编号
涂覆、波峰 焊、回流焊 工序 DA001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0.432	0.00030	HJ2211142-007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0.448	0.00031	HJ2211142-008
	净化后排气筒	6.9×10 ²	0.463	0.00032	HJ2211142-009

表二

单位: 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B号点	09:35-10:3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0
	13:03-14:0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1
	14:33-15:3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2
厂界C号点	09:38-10:3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3
	13:05-14:0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4
	14:35-15:3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15

续前表

单位: 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D号点	0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22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23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1142-024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B号点	09:35	非甲烷总烃	1.52	HJ2211142-016
	13:03	非甲烷总烃	1.25	HJ2211142-017
	14:33	非甲烷总烃	1.76	HJ2211142-018
厂界C号点	09:38	非甲烷总烃	1.28	HJ2211142-019
	13:05	非甲烷总烃	1.56	HJ2211142-020
	14:35	非甲烷总烃	1.22	HJ2211142-021

结论 √

备注 *锡项目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112341334)分包检测。

报告编制:**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 上午	1	59	65	
	2	62	65	
	3	58	65	
	4	60	65	
昼间 下午	1	59	65	
	2	62	65	
	3	58	65	
	4	60	65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昼间 09:01-09:18；15:01-15:17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2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电路板组装线，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4、检测点位位于生产大楼 3 楼窗外。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温环发（2022）9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富腾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的厂房进行控制板的生产加工，拟租赁建筑面积为 232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采用 1 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47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竣工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焊烟净化器”将烟尘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酒精废气、助焊剂废气、涂覆废气）合并通入“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楼顶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应尽可能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锡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抹布、废线路板、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二) 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检查和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内容的建设、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落实,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小组：

丁北洋

李冰冰

刘永豪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刘永豪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繁路 37 号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片控制板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BMGFBT2M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						0.48					
	化学需氧量						0.24						0.24					
	氨氮						0.024						0.024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001					0.0001						0.00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18					0.18						0.18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